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報告

截止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會成員

王明權

許斌

郭友

周立群

賀玲

陳爽

徐浩明

* 吳明華

* 董偉

* 司徒振中

* 林志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副主席

行政總裁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公司秘書

葉冠寰

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註冊地址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四十樓

四零零一室

股票登記及過戶處

Secretaries Limited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everbright165.com.hk>

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3	147,873	86,821
其他收入	3	90,146	109,206
		238,019	196,027
員工費用	2(e)	(38,676)	(38,071)
折舊費用		(2,706)	(2,783)
其他經營費用		(39,434)	(41,039)
經營盈利		157,203	114,134
財務費用		(7,489)	(3,147)
非實質／實質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盈利	2(c), 7(ii)	2,230	166,514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274)	111,562
除稅前盈利		151,670	389,063
稅項	4	(9,420)	(45,200)
除稅後盈利		142,250	343,863
期內盈利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33,786	343,742
少數股東權益		8,464	121
		142,250	343,863
股息	5	—	23,453
每股盈利	6		
— 基本		8.56仙	21.99仙
— 攤薄		8.54仙	21.94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0,724	144,123
聯營公司投資	7	1,026,424	1,029,349
備供銷售證券	8	828,219	861,341
資本租賃合約應收賬款		9,894	—
無形資產		1,250	1,250
遞延稅項資產		7,752	8,342
		2,014,263	2,044,405
流動資產			
客戶借款		448,479	328,696
資本租賃合約應收賬款		7,028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13	2,61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9	325,610	313,697
交易證券		553,636	234,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2,263,484	2,456,606
		3,600,850	3,335,91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10	(228,522)	(240,32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38)	(438)
銀行貸款及透支		(424)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436,358)	(436,49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利息		(428)	(243)
稅項準備		(220,975)	(219,754)
		(887,145)	(897,252)
淨流動資產		2,713,705	2,438,660
淨資產		4,727,968	4,483,065
不反映於資產負債表之信託賬戶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292,395	416,050
應收結算所及期貨證券商賬款		11,366	8,460
代客持有款項		(303,761)	(424,510)
		—	—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1,564,176	1,563,601
儲備		3,038,594	2,902,63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4,602,770	4,466,237
少數股東權益		125,198	16,828
股東權益總額		4,727,968	4,483,065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認股權溢價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商譽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餘額，如前呈報	1,563,601	5,626,086	-	121	470,205	2,984	(3,672,032)	27,044	(2,774)	453,673	4,468,908	16,828	4,485,736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政策變更(註2(a))	-	-	10,165	(121)	-	-	-	-	-	(12,715)	(2,671)	-	(2,67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包括													
期初調整前之餘額重列	1,563,601	5,626,086	10,165	-	470,205	2,984	(3,672,032)	27,044	(2,774)	440,958	4,466,237	16,828	4,483,065
期初調整：													
金融工具(註2(a))	-	-	-	-	(1,968)	-	-	-	-	(386)	(2,354)	-	(2,35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包括													
期初調整後之餘額重列	1,563,601	5,626,086	10,165	-	468,237	2,984	(3,672,032)	27,044	(2,774)	440,572	4,463,883	16,828	4,480,711
重估增值	-	-	-	-	72,805	-	-	-	-	-	72,805	-	72,805
取消授出員工認股權	-	-	(1,212)	-	-	-	-	-	-	1,212	-	-	-
所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	-	-	-	471	-	-	471	-	471
未計入損益表內的													
盈利/(損失)淨額	-	-	(1,212)	-	72,805	-	-	471	-	1,212	73,276	-	73,276
發行股份	575	568	-	-	-	-	-	-	-	-	1,143	-	1,143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撥回	-	-	-	-	(73,717)	-	-	-	-	-	(73,717)	-	(73,717)
少數股東投資	-	-	-	-	-	-	-	-	-	-	-	99,906	99,906
向員工授出之認股權(註2(c),(e))	-	-	4,399	-	-	-	-	-	-	-	4,399	-	4,399
本期盈利	-	-	-	-	-	-	-	-	-	133,786	133,786	8,464	142,25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564,176	5,626,654	13,352	-	467,325	2,984	(3,672,032)	27,515	(2,774)	575,570	4,602,770	125,198	4,727,968
組成如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564,176	5,626,654	13,352	-	467,325	2,984	(3,672,032)	10,000	(2,774)	1,436,777	5,446,462	125,198	5,571,660
聯營公司	-	-	-	-	-	-	-	17,515	-	(861,207)	(843,692)	-	(843,69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564,176	5,626,654	13,352	-	467,325	2,984	(3,672,032)	27,515	(2,774)	575,570	4,602,770	125,198	4,727,968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認股權溢價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資本積回儲備	商譽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餘額, 如前呈報	1,563,351	5,825,445	-	207	621,634	2,984	(3,838,546)	26,143	(2,774)	743,913	4,742,357	218	4,742,575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政策變更[註2(b)]	-	-	4,153	(207)	-	-	-	-	-	(2,732)	1,214	-	1,21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餘額重列	1,563,351	5,825,445	4,153	-	621,634	2,984	(3,838,546)	26,143	(2,774)	741,181	4,743,571	218	4,743,789
重估減值	-	-	-	-	(53,826)	-	-	-	-	-	(53,826)	-	(53,826)
取消授出員工認股權	-	-	(184)	-	-	-	-	-	-	184	-	-	-
所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	-	-	-	(451)	-	-	(451)	-	(451)
未計入損益表內的													
盈利/(損失)淨額	-	-	(184)	-	(53,826)	-	-	(451)	-	184	(54,277)	-	(54,277)
發行股份	150	504	-	-	-	-	-	-	-	-	654	-	654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贖回	-	-	-	-	(107,653)	-	-	-	-	-	(107,653)	-	(107,653)
出售聯營公司贖回	-	-	-	-	(548)	-	166,514	-	-	(166,514)	(548)	-	(548)
向員工授出之認股權[註2(c),(e)]	-	-	4,605	-	-	-	-	-	-	-	4,605	-	4,605
本期盈利, 重列	-	-	-	-	-	-	-	-	-	343,742	343,742	121	343,863
已派發股息	-	-	-	-	-	-	-	-	-	-	-	-	-
二零零三年, 末期	-	-	-	-	-	-	-	-	-	(51,596)	(51,596)	-	(51,59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563,501	5,825,949	8,574	-	459,607	2,984	(3,672,032)	25,692	(2,774)	866,997	4,878,498	339	4,878,837
組成如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563,501	5,825,949	8,574	-	459,607	2,984	(3,672,032)	10,000	(2,774)	1,159,543	5,155,352	339	5,155,691
聯營公司	-	-	-	-	-	-	-	15,692	-	(292,546)	(276,854)	-	(276,85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563,501	5,825,949	8,574	-	459,607	2,984	(3,672,032)	25,692	(2,774)	866,997	4,878,498	339	4,878,83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用於)／源自經營業務活動之現金淨額	(436,517)	62,029
源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18,798	1,327,706
源自／(用於)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01,143	(50,94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增額	583,424	1,338,79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於一月一日餘額	1,602,074	520,414
匯兌差額	(205)	—
於六月三十日餘額	<u>2,185,293</u>	<u>1,859,207</u>

財務報告書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條例中之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要求。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按授權發出。

編製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方法跟二零零四年年度賬項是一致的，但不包括因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數項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轉變，此轉變將於二零零五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會計政策轉變之詳情已詳載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更所產生的影響

以下進一步列示就會計政策變更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的影響，有關影響亦已反映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

(a) 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股東權益總額的期初結餘之影響(已調整)

下表列示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所作的調整。此等有累計影響的調整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額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具追溯性。

	附註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股本及其他 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新政策的影響(增加/(減少))				
前期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結算的交易	2(e)	(10,165)	10,165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自用租賃土地與物業	2(h)	(2,550)	(121)	(2,671)
期初結餘調整前之股東權益 增加/(減少)總額		(12,715)	10,044	(2,671)
期初結餘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備供銷售證券	2(f)	—	(1,968)	(1,968)
交易證券	2(f)	(386)	—	(386)
		(386)	(1,968)	(2,35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影響總額		(13,101)	8,076	(5,025)

2. 會計政策變更所產生的影響 (續)

(b) 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股東權益總額的期初結餘之影響 (已調整)

下表列示祇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所作出的調整，於附註2(f)內已作解釋，某些政策之轉變其過渡期條文是禁止作出追溯性調整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附註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股本及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 / (減少))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結算的交易	2(e)	(4,153)	4,153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自用租賃土地與物業	2(h)	1,214	—	1,214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2(g)	207	(207)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影響總額		<u>(2,732)</u>	<u>3,946</u>	<u>1,214</u>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盈利的影響 (估計)，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影響 (已調整)

在實際可作估計之情況下，下表列示假設以往的會計政策仍被沿用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溢利將會增加或減少的估計金額。

2. 會計政策變更所產生的影響 (續)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盈利的影響 (估計) ·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影響 (已調整) (續)

按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過渡期條文，下表列示對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呈報盈利調整。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 / (減少))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結算的交易	2(e)	(4,399)	(4,60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註(i)) 商譽及交易權攤銷 (註(ii))		—	166,5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自用租賃土地與物業	2(h)	243	(34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交易證券	2(f)	(1,432)	—
期內的影響總額		<u>(5,588)</u>	<u>168,334</u>
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基本		(0.36仙)	10.77仙
— 攤薄		(0.36仙)	10.74仙

註：

- (i) 臺灣富邦金融集團於2004年2月初以每股3.68港元公開收購所有港基銀行的股份，董事會於2004年3月初通過決議接納該收購建議，出售本集團持有的港基銀行股份，而有關交易亦於2004年3月8日完成，本集團亦收取現金，金額為港幣8.62億元。而2004年3月底完成本集團之2003年度綜合財務賬目（「2003年賬目」），亦相應對港基銀行之商譽儲備進行港幣1.19億元減值之賬目處理（減值後2003年底商譽儲備結餘為港幣1.66億元）。

2. 會計政策變更所產生的影響 (續)

-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盈利的影響 (估計) ·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影響 (已調整) (續)

註:

- (i) (續)

在2004年賬目中,出售港基銀行之盈虧是在扣減商譽儲備結餘後於損益表內列賬,雖然在賬目處理上與2003年度所作出之投資減值計提是一致(即是在損益表中計提),但卻未有按新採納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3號準則」)要求作出相應的處理。

按3號準則要求,商譽儲備結餘在出售投資時無須在損益表內反映,因此本集團2004年之綜合財務賬目應為出售港基銀行確認港幣1.66億港元盈利。

為遵照3號準則要求,董事會於2005年9月15日決議調整本集團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及每股盈利,經有關調整後金額重列如上(綜合資產負債表並無變更)。

經以上調整後,本集團2004年度綜合財務賬目在商譽儲備處理上雖然未能與2003年賬目內之港幣1.19億港元投資減值一致,但卻符合新採納3號準則的要求。

因此,前年度綜合損益表及每股盈利調整僅為因應於2004年提早採納3號準則而發生的財務報告表達方式變異。本集團在整個港基銀行投資及出售過程中之經濟收益並無改變。

此財務報告表達方式的調整,亦不對本集團的淨資產值與股東權益構成任何改變。

- (ii) 因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因此二零零四年中期財務報告內損益表計提之商譽及交易權攤銷需作取消。

2. 會計政策變更所產生的影響 (續)

- (d)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在股東權益內確認之淨虧損的影響 (估計) ·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影響 (已調整)

在實際可作估計之情況下，下表列示假設以往的會計政策仍被沿用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在股東權益內確認的收入將會減少的估計金額。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新政策的影響 (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備供銷售證券	2(f)	(2,315)	—
期內的影響總額		(2,315)	—

- (e) 僱員認股計劃

在往年，沒有任何金額在僱員 (包括董事) 獲派發本公司認股權時被確認。如僱員選擇行使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的應收金額將分別存入股本及股本溢價賬項。

由2005年1月1日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認股份償付」，本集團須將認股權的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而在股東權益內的認股權溢價儲備作相應的增加。

因僱員須符合有效期的條件規定以享有此認股權，本集團於認股權有效期期內確認其公平價值。否則，本集團於派發認股權時確認其公平價值。

當僱員選擇行使認股權，相關的認股權溢價儲備連同行使價轉入股本及股本溢價賬項。如認股權失效而未被行使，相關的認股權溢價儲備直接轉入保留盈利。

此新會計政策是追溯應用的，除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的過渡性條文並未對所有在2002年11月7日前已派予僱員的認股權採用新的確認及計量政策外，比較數字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要求重報。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會計政策變更而須從損益賬支銷的員工成本增加港幣4,399,000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個月：港幣4,605,000元)，而相同的金額存入認股權溢價儲備內。

2. 會計政策變更所產生的影響 (續)

(e) 僱員認股計劃 (續)

對以前年度調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與及當日之儲備的影響金額已列載於附註2(a)、(b)及(c)。

有關僱員認股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04年年報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授與僱員之認股權）。

(f)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變更如下：

(1) 金融工具計量的變更

在過往年度，某些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如下：

- 作持續性及指定長期持有用途的證券列作非交易證券並按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的變動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在出售或被認為已經減值時，該證券之賬面值與出售款淨額／可收回淨額的差別為累計盈利或虧損，連同已確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之增值／減值會於損益表內列賬；及
- 交易證券乃按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的變動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由2005年1月1日起，按照所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之影響如下：

- 所有非交易證券分類為備供銷售證券，並以公平值列表。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盈利和虧損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除非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已經減值，有關該投資的投資重估儲備金額會於被認定減值期內之損益表內反映。備供銷售證券日後之公平值增加會於股東權益內反映。

以上變更之採納反映在2005年1月1日投資重估儲備的期初結餘調整比較數據及相應之投資重估儲備期初結餘均未有作重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稅前盈利及於同日之投資重估儲備並無影響。

2. 會計政策變更所產生的影響 (續)

(f) 金融工具 (續)

(2) 公平價值之釐定

以往年度，於活躍市場上市之交易證券與非交易證券均參考最後交易價以作公平價值之釐定。由2005年1月1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活躍市場上市之交易證券與備供銷售證券乃參考當時之買盤價釐定。

以上變更之採納反映在保留盈利與投資重估儲備之期初結餘調整，分別減少港幣386,000元及港幣1,968,000元。

(g) 投資物業

有關投資物業會計政策之改變如下：

(1) 確認損益表內公平值變動之時間安排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已直接於資產重估儲備內確認；除非當該儲備於組合基準上不足以彌補組合之減值，或者當過往在損益表已確認之減值已轉出，又或者當個別投資物業已出售。在這些不常發生之情況下，公平值之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所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有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內之公平值模式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

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採用，但並無需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作更改（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期初保留溢利增加港幣207,000元，已包括本集團所有過往與投資物業有關之資產重估儲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前溢利沒有因採用此新政策而改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 計量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

在過往年度本集團須應用適用於投資物業出售之稅率來釐定在投資物業重估過程中是否有遞延稅項需確認。由於本集團出售之投資物業不涉及應繳稅項，所以過往年度並沒有撥備遞延稅項。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項「所得稅 — 收回已重估非折舊資產」，若本集團無意出售某投資物業而該物業在本集團不採用公平值模式下為可折舊；本集團採用適用於物業用途之稅率來確認投資物業價值變動之遞延稅項。

2. 會計政策變更所產生的影響 (續)

(g) 投資物業 (續)

(2) 計量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 (續)

採用此詮釋沒有影響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無)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之稅項支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無)。

(h) 自用之土地及樓宇

在過往年度,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重估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估值之增加已撥入資產重估儲備。估值之減少先抵減同一物業過往之重估增值後再計入損益表。其後計入損益表之增值以過往已計入損益表之減值為限。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隨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如果在訂立租約時或承接過往租約或興建樓宇時(以較後者為準),附租賃土地之樓宇權益其公平值可與該土地之土地租賃權益公平值分開確認,自用土地租賃權益則以經營租賃方式入賬。

這些租賃土地將不會被重估。取而代之,任何為獲得該土地租約之預付土地溢價或其他租賃付款皆以直線法按其租賃期攤銷。本期攤銷費用已在損益表入賬。

任何附在這些土地租賃之自用樓宇繼續呈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一部分。但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了貫徹新政策就樓宇部分之要求,這些樓宇同樣地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而非以公平值列賬。

本新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採用,期初保留盈利結餘及資產重估儲備及調整過往期間後之比較資料披露於附註2(a)及(b)和綜合股本變動表內。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與同半年期間若採用過往政策比較,估計盈利高出港幣243,000元。

(i) 少數股東權益

在往年,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別呈報及從資產淨額減除。在計算股東應佔溢利,少數股東權益與集團期內溢利亦在損益賬內分別呈報及減除。

由2005年1月1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與個別財務報表」的要求,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股東權益內列示,但與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少數股東權益佔集團期內溢利總額在綜合損益賬面以分配為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東應佔權益形式呈報。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賬和綜合權益變動表概要內披露少數股東權益的期內比較數字已作重報。

3. 營業額和其他收入

本期內列賬之營業額與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出售交易投資之實現淨收益／(損失)		
－交易證券	7,794	(8,090)
－股票衍生工具	3,342	(15,500)
交易投資之未實現淨收益／(損失)		
－交易證券	29,044	(5,264)
－股票衍生工具	107	13,00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5,540	1,368
－客戶借款	12,615	11,994
－其他	4,945	2,166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17,863	24,945
－非上市投資	－	1,198
來自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781	702
經紀佣金與服務收入	45,842	60,302
	147,873	86,821
其他收入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之淨收益	75,700	103,763
訴訟賠償	12,314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27	344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	1,805
收回以前年度呆賬準備	1,154	40
匯兌收益·淨額	－	2,696
其他	951	558
	90,146	109,206
總收入	238,019	196,027

4. 稅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作稅項準備。海外盈利之稅款，則按照本期估計應課稅盈利依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本年準備		
— 香港利得稅	(3,581)	(12,397)
— 海外稅項	103	(1,276)
— 以前年度少計提的準備數	—	(558)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回撥	(590)	(1,685)
	(4,068)	(15,916)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5,352)	(29,284)
	(9,420)	(45,200)

5. 股息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a) 歸屬於中期之股息		
於中期結算日後公佈之中期股息—不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	—	23,453

中期股息並未在中期報告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7. 聯營公司投資(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佔 資本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銀行」)(i)	中國	銀行業務	21.39%	—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證券」)(ii)	中國	證券業務	—	46.60%

- (i) 本集團之董事們理解到光大銀行之主要股東與有關監管機構仍為提升光大銀行之資本情況及競爭能力而進行財務改組計劃。

於此報告公佈當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或責任，無論是推定與否，對光大銀行作出超過本集團原投資成本的注資、代付費用或提供擔保。本公司之董事會會對光大銀行將來任何重組計劃之有關條款及利弊進行評估才作出投資決定，如涉及重大金額則最終需通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投資。

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光大銀行未經審計之財務業績，本集團於光大銀行投資之帳面值已在分佔光大銀行之虧損港幣3.31億元後減至零，尚餘應佔光大銀行之虧損港幣5.92億元未記入本集團賬上。

光大銀行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已盡其謹慎及努力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準則」)之要求，但光大銀行財務報告當中仍有部份項目未作全面評估是否符合這些準則。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光大銀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中國會計準則未經審計之財務業績，本集團在該期間應佔稅後盈利約為港幣1,800萬元。在考慮到(一)去年未記入賬上仍有應佔虧損港幣5.92億元，以及(二)有關對符合香港準則之評估與調整工作尚未全面完成；本公司董事從謹慎與合理原則下決定，本集團對應佔光大銀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不在本集團中期業績作入賬處理。

7. 聯營公司投資(續)

(ii) 根據光大證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完成之股份重組計劃引入外來第三者投入資本人民幣1.2億元，本集團於光大證券之控股比率因此由49%被攤薄至46.6%。此控股比率攤薄引致本集團從會計呈報角度錄得非實質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盈利港幣223萬元。

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大證券未經審計但經調整至符合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業績，本集團在該期間應佔稅後虧損為港幣563萬元，本集團已作權益會計法進行業績入賬處理。

8. 備供銷售證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	824,794	854,073
於海外上市	—	3,840
	824,794	857,913
非上市證券	3,425	3,428
	828,219	861,34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主要備供銷售證券投資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佔 資本權益百分比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通訊服務	0.14%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銀行業務	0.0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投資在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賬面值高於本集團總資產的1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總額約港幣1.45億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2億元)之備供銷售證券已為本公司銀行貸款及透支額度作銀行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備供銷售證券用作衍生工具交易對手之抵押品(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交易款·淨值	254,618	257,033
按金·預付款及其它應收賬款	70,992	56,664
	<u>325,610</u>	<u>313,697</u>

應收交易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下	255,273	257,321
一至二個月	88	376
二至三個月	15	80
三至六個月	16	8
六個月以上	226	248
	255,618	258,033
減：呆賬準備	(1,000)	(1,000)
	<u>254,618</u>	<u>257,033</u>

應收交易款主要為本集團之經紀業務客戶、經紀商戶及結算所賬款，一般在交易後兩天到期，延期還款需由管理層個別批准。此類賬款並不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1,100萬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800萬元）保管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信託帳戶之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10.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186,562	194,268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41,960	46,059
	<u>228,522</u>	<u>240,327</u>

應付交易款代表應付經紀業務客戶、經紀商戶及結算所的賬款，並在一個月之內到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不包括於信託賬戶的應付賬款約港幣3.04億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25億元）。

11.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港幣1.00元之普通股份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期／年初餘額	1,563,601	1,563,351
行使認股權	575	250
期／年末餘額	<u>1,564,176</u>	<u>1,563,601</u>

12.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項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主要可分為三類：短期投資、金融服務和長期投資與其他業務。按業務分項之資料分析如下：

	短期投資		金融服務		長期投資及其它		合計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收入								
投資收入	44,917	(1,021)	—	—	88,932	117,924	133,849	116,903
利息收入	1,215	1,078	15,622	12,256	26,263	2,194	43,100	15,528
佣金及服務收入	249	603	45,569	59,687	24	12	45,842	60,302
其他收入	—	—	1,154	40	14,074	3,254	15,228	3,294
總收入	46,381	660	62,345	71,983	129,293	123,384	238,019	196,027
業績								
分項業績	34,872	(7,165)	21,645	22,885	120,831	121,444	177,348	137,164
未分配的公司費用							(20,145)	(23,030)
經營盈利							157,203	114,134
財務費用							(7,489)	(3,147)
非實質/實質出售聯營公司 權益盈利(註7(ii))							2,230	166,514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274)	111,562
稅項							(9,420)	(45,200)
除稅後盈利							142,250	343,863

12.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項 (續)

	短期投資		金融服務		長期投資及其它		合計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其他資料								
分項資產	857,579	562,855	919,941	792,664	2,762,035	2,936,507	4,539,555	4,292,026
聯營公司之投資							1,026,424	1,029,349
未分配的公司資產							49,134	58,942
總資產							5,615,113	5,380,317
分項負債	25,009	6,665	210,881	212,254	-	-	235,890	218,919
未分配的公司負債							651,255	678,333
總負債							887,145	897,252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重列)
資本性支出	-	-	-	500	239	1,695	239	2,195
折舊	187	194	47	146	2,472	2,443	2,706	2,783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絕大部分的業務均在香港運作而多於90%之收入與經營業績在香港產生及大部份的分項資產是處於香港。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1.5仙）。

經營業績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照確定的目標，努力整合資源，穩步發展在內地和香港的各项金融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實現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盈利港幣1.34億元，比去年同期減少2.10億元（按重列盈利），下跌61%，若撇除因會計政策變更而引致去年同期盈利上調港幣1.68億元的影響後，實際盈利跌幅為24%。

業務回顧

香港業務

上半年本集團香港業務取得了全面之發展。投資銀行、證券經紀、直接投資、資產管理和策略及交易投資各項業務均實現盈利。香港業務上半年實現營業收入港幣2.38億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199萬元，增長21%；各項支出港幣8,831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27萬元，增長3.8%；總成本率37.1%，比去年同期的43.3%下降6.2個百分點；除稅前盈利港幣1.50億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873萬元，增長34.9%。

上半年香港業務的業績反映了近年來我們調整業務定位，專注發展重點的策略取得了有效的進展：

- 投資銀行業務提升市場參與度和致力服務多元化；
- 證券經紀業務打造綜合平臺和推出網上交易；
- 直接投資業務保持審慎投入和實現盈利退出；
- 資產管理業務逐步確立品牌，例如針對客戶特點，上半年推出對沖基金產品「光大龍騰基金」，取得了良好的業績；

- 策略及交易投資用選擇性進取策略，捕捉市場機會；
- 持續專注的人才管理，金融業務高度依賴人才，我們通過招聘、培訓，不斷吸收優秀人士加入，優化人力資源結構，提升在職員工素質。

光大銀行

按中國會計準則之未經審核賬目作基礎（以下關於光大銀行之財務數據之基礎相同），本集團持股21.39%的光大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其總資產為港幣4,543億元，存款和貸款餘額分別為港幣3,896億元和港幣2,628億元，分別比年初增長7.1%和4.1%。上半年光大銀行錄得淨經營收入約港幣44億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照五級分類口徑，不良貸款（五級分類的後三類）約為港幣280億元，不良貸款率為11%，不良貸款金額和比率都有所上升。上半年光大銀行增加撥備約港幣26億元，撥備與不良貸款的比率由年初的38%提高至43%。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大銀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未經審核之賬目實現稅前盈利約港幣1.3億元，比去年同期下跌81%。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光大銀行在全國23個省市自治區共設立了30家直屬分支行及380家營業網點，並於香港和南非設有代表處。

政府有關部門主導下的中國光大銀行增資擴股方案，正由相關政府機構積極研究之中，有望在年內落實完成。若有關方案得以落實，將推動光大銀行達到資本充足率監管理求。

光大證券

上半年內地股市繼續低迷。期內國家出臺的股權分置改革政策無疑有利於中國資本市場的長期健康發展，但短期內對股市的支援效果不明顯。在不利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持股46.6%（原為49%）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克服困難，開拓業務。

上半年經監管部門批准，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完成了股份制改造，並正式更名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持股比例由49%被攤薄到46.6%。

上半年光大證券網上經紀業務增長迅速，網上交易量已佔總交易量的44%。上半年光大證券總收入為港幣2.23億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錄得稅後虧損港幣0.12億元。其中經紀業務佣金收入、投資收益、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39%、34%、17%和10%。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光大證券在全國19個省市自治區設立了45家營業部。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港幣47.3億元，持有現金總額約港幣22.6億元。除日常業務營運的流動負債外，本集團的主要負債為向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合共借入的港幣4.4億元可續期借款。本集團的借款規模則主要根據集團之業務及投資需要而定。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承諾借貸額度約為港幣21億元。以附帶利息之負債與股東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本比率為9.5%（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

除以人民幣為基礎的資產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銀行貸款額度作出約港幣1.45億元之上市證券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對屬下附屬公司作出的銀行借款擔保合共約港幣1億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屬下之附屬公司共有銀行借款約港幣42萬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參與槓桿外匯交易及參與衍生工具買賣之附屬公司的交易額度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該擔保額度根據與金融機構產生之交易額而變動。

展望

我們堅持專注中國內地和香港金融服務的方向，在已有的基礎上盡力爭取拓展機會。我們相信香港金融業務的商業模式將比以往更能穩定提供盈利。

內地金融業務的風險管理是我們面臨的最大挑戰，我們正視這一點，將繼續致力改善本集團與聯營企業的公司管治，改進組織體系和業務流程，強化責任意識、風險意識，提高員工素質和操守。

在消化集中暴露的風險之後，中國光大銀行全面結構調整的效果將逐步顯現，而其增資擴股也將由政府有關部門主導下有望在年內完成。在內地證券市場正發生積極的轉變的同時，光大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將以財務穩健和創新資格在內地市場中保持著競爭優勢。

香港和內地經濟環境具有良好的前景，我們對風險有著謹慎的態度，仍然充滿信心，持續改善業績表現。

我們的團隊將以負責任的態度和進取精神履行我們對股東的承諾和使命。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設置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記錄顯示，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權益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倘0.01% 或以上)
郭友	1,000,000	1,000,000	—	—	0.06
賀玲	320,000	320,000	—	—	0.02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授出日期	持有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普通股)	總數	總百分比
王明權	個人	26.06.02	6,000,000	6,000,000	10,920,000	0.70
	個人	07.07.03	3,000,000	3,000,000		
	個人	03.05.05	1,920,000	1,920,000		
許斌	個人	26.06.02	1,500,000	1,500,000	2,890,000	0.18
	個人	07.07.03	750,000	750,000		
	個人	03.05.05	640,000	640,000		
郭友	個人	26.06.02	2,000,000	2,000,000	3,390,000	0.22
	個人	07.07.03	750,000	750,000		
	個人	03.05.05	640,000	640,000		
周立群	個人	26.06.02	1,500,000	1,500,000	4,170,000	0.27
	個人	07.07.03	750,000	750,000		
	個人	03.05.05	1,920,000	1,920,000		
賀玲	個人	26.06.02	1,500,000	1,500,000	3,530,000	0.23
	個人	07.07.03	750,000	750,000		
	個人	03.05.05	1,280,000	1,280,000		
陳爽	個人	03.09.04	750,000	750,000	2,030,000	0.13
	個人	03.05.05	1,280,000	1,280,000		
吳明華	個人	07.07.03	150,000	150,000	150,000	0.01
董偉	個人	26.06.02	300,000	300,000	1,090,000	0.07
	個人	07.07.03	150,000	150,000		
	個人	05.05.05	640,000	640,000		
司徒振中	個人	07.07.03	150,000	150,000	790,000	0.05
	個人	05.05.05	640,000	640,000		

上述股份及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均由有關董事實益持有。上表所顯示之百分比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之認股權的資料見於下列「認股權資料」項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置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或債券之淡倉權益。

3. 於聯營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董事個人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聯營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之認股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光大國際之 相關股份數目	
					(普通股)	總百分比
王明權	個人	0.296	29.09.03	29.03.04 – 25.05.13	25,400,000	0.995
陳爽	個人	0.296	29.09.03	29.03.04 – 25.05.13	4,000,000	0.157

認股權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所披露有關認股權的資料如下：

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有效期		
王明權	6,000,000	26.06.02	27.06.03 – 27.12.04	27.06.03 – 26.12.05	4.360
	3,000,000	07.07.03	08.07.04 – 08.01.06	08.07.04 – 07.01.07	2.375
許斌	1,500,000	26.06.02	27.06.03 – 27.12.04	27.06.03 – 26.12.05	4.360
	750,000	07.07.03	08.07.04 – 08.01.06	08.07.04 – 07.01.07	2.375
郭友	2,000,000	26.06.02	27.06.03 – 27.12.04	27.06.03 – 26.12.05	4.360
	750,000	07.07.03	08.07.04 – 08.01.06	08.07.04 – 07.01.07	2.375
周立群	1,500,000	26.06.02	27.06.03 – 27.12.04	27.06.03 – 26.12.05	4.360
	750,000	07.07.03	08.07.04 – 08.01.06	08.07.04 – 07.01.07	2.375
賀玲	1,500,000	26.06.02	27.06.03 – 27.12.04	27.06.03 – 26.12.05	4.360
	750,000	07.07.03	08.07.04 – 08.01.06	08.07.04 – 07.01.07	2.375
陳爽	750,000	03.09.04	04.09.05 – 04.03.07	04.09.05 – 03.03.08	3.225
解植春	1,500,000	26.06.02	27.06.03 – 27.12.04	27.06.03 – 26.12.05	4.360
	750,000	07.07.03	08.07.04 – 08.01.06	08.07.04 – 07.01.07	2.375
劉仲文	500,000	26.06.02	27.06.03 – 27.12.04	27.06.03 – 26.12.05	4.360
	250,000	07.07.03	08.07.04 – 08.01.06	08.07.04 – 07.01.07	2.375
吳明華	150,000	07.07.03	08.07.04 – 08.01.06	08.07.04 – 07.01.07	2.375
董偉	300,000	26.06.02	27.06.03 – 27.12.04	27.06.03 – 26.12.05	4.360
	150,000	07.07.03	08.07.04 – 08.01.06	08.07.04 – 07.01.07	2.375
司徒振中	150,000	07.07.03	08.07.04 – 08.01.06	08.07.04 – 07.01.07	2.375
僱員的總數 (附註)	3,400,000	26.06.02	27.06.03 – 27.12.04	27.06.03 – 26.12.05	4.360
	500,000	02.05.03	03.05.04 – 03.11.05	03.05.04 – 02.11.06	1.780
	1,625,000	07.07.03	08.07.04 – 08.01.06	08.07.04 – 07.01.07	2.375
	150,000	14.04.04	15.04.05 – 15.10.06	15.04.05 – 14.10.07	4.390
	500,000	03.09.04	04.09.05 – 04.03.07	04.09.05 – 03.03.08	3.225

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授出日期	有效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王明權	6,000,000	26.06.02	27.06.03 – 27.12.04	27.06.03 – 26.12.05	4.360
	3,000,000	07.07.03	08.07.04 – 08.01.06	08.07.04 – 07.01.07	2.375
	1,920,000	03.05.05	04.05.06 – 04.11.07	04.05.06 – 03.05.10	2.850
許斌	1,500,000	26.06.02	27.06.03 – 27.12.04	27.06.03 – 26.12.05	4.360
	750,000	07.07.03	08.07.04 – 08.01.06	08.07.04 – 07.01.07	2.375
	640,000	03.05.05	04.05.06 – 04.11.07	04.05.06 – 03.05.10	2.850
郭友	2,000,000	26.06.02	27.06.03 – 27.12.04	27.06.03 – 26.12.05	4.360
	750,000	07.07.03	08.07.04 – 08.01.06	08.07.04 – 07.01.07	2.375
	640,000	03.05.05	04.05.06 – 04.11.07	04.05.06 – 03.05.10	2.850
周立群	1,500,000	26.06.02	27.06.03 – 27.12.04	27.06.03 – 26.12.05	4.360
	750,000	07.07.03	08.07.04 – 08.01.06	08.07.04 – 07.01.07	2.375
	1,920,000	03.05.05	04.05.06 – 04.11.07	04.05.06 – 03.05.10	2.850
賀玲	1,500,000	26.06.02	27.06.03 – 27.12.04	27.06.03 – 26.12.05	4.360
	750,000	07.07.03	08.07.04 – 08.01.06	08.07.04 – 07.01.07	2.375
	1,280,000	03.05.05	04.05.06 – 04.11.07	04.05.06 – 03.05.10	2.850
陳爽	750,000	03.09.04	04.09.05 – 04.03.07	04.09.05 – 03.03.08	3.225
	1,280,000	03.05.05	04.05.06 – 04.11.07	04.05.06 – 03.05.10	2.850
吳明華	150,000	07.07.03	08.07.04 – 08.01.06	08.07.04 – 07.01.07	2.375
董偉	300,000	26.06.02	27.06.03 – 27.12.04	27.06.03 – 26.12.05	4.360
	150,000	07.07.03	08.07.04 – 08.01.06	08.07.04 – 07.01.07	2.375
	640,000	05.05.05	06.05.06 – 06.11.07	06.05.06 – 05.05.10	3.000
司徒振中	150,000	07.07.03	08.07.04 – 08.01.06	08.07.04 – 07.01.07	2.375
	640,000	05.05.05	06.05.06 – 06.11.07	06.05.06 – 05.05.10	3.000
僱員的總數 (附註)	3,100,000	26.06.02	27.06.03 – 27.12.04	27.06.03 – 26.12.05	4.360
	125,000	02.05.03	03.05.04 – 03.11.05	03.05.04 – 02.11.06	1.780
	1,437,500	07.07.03	08.07.04 – 08.01.06	08.07.04 – 07.01.07	2.375
	150,000	14.04.04	15.04.05 – 15.10.06	15.04.05 – 14.10.07	4.390
	500,000	03.09.04	04.09.05 – 04.03.07	04.09.05 – 03.03.08	3.225
	8,220,000	03.05.05	04.05.06 – 04.11.07	04.05.06 – 03.05.10	2.850
	240,000	05.05.05	06.05.06 – 06.11.07	06.05.06 – 05.05.10	3.000

3.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授出的認股權：

授出日期	03.05.2005	05.05.2005
有效期	04.05.06—04.11.07	06.05.06—06.11.07
行使期	04.05.06—03.05.10	06.05.06—05.05.10
行使價	HK\$2.850	HK\$3.000

承受人	於03.05.2005	於05.05.2005
	授出之認股權數目	授出之認股權數目
王明權	1,920,000	—
許斌	640,000	—
郭友	640,000	—
周立群	1,920,000	—
賀玲	1,280,000	—
陳爽	1,280,000	—
董偉	—	640,000
司徒振中	—	640,000
僱員的總數(附註)	8,220,000	240,000

4.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行使的認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劉仲文	07.07.03	125,000	2.375	2.900
僱員的總數(附註)	02.05.03	375,000	1.780	2.900
	07.07.03	75,000	2.375	3.150

**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有關認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5.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註銷認股權。

6.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失效的認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認股權數目
解植春	26.06.02	1,500,000
	07.07.03	750,000
劉仲文	26.06.02	500,000
	07.07.03	125,000
僱員的總數 (附註)	26.06.02	300,000
	07.07.03	112,500

附註：彼等為按《僱傭條例》所指的「連續性合約」工作的僱員。

7. 認股權估值

認股權的公平價值是採納《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訂定，並以本公司於認股權授出前六個月之股價波幅作基礎，亦已顧及給予認股權的所有條款。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認股份償付」，本集團須將認股權的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攤銷確認為支出。相關的會計政策詳情已刊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e)。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任何期間內，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867,119,207	55.436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	867,119,207	55.436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867,119,207	55.436

附註：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Honorich」)乃由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Datten」)全資擁有，而Datten乃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Datten及光大集團於本公司股本中被視為擁有與Honorich相同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之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僱員142名。於回顧期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3,868萬元並已列載於綜合損益表內。本集團之薪酬制度公平及與市場相若，員工薪酬（包括薪金及花紅）按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會按僱員之個別表現，酌情向僱員發放花紅。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本公司董事及全職僱員可能獲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發出之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公司管治

除在執行守則條文A.4.1及A.4.2規定關於董事服務任期及重新選舉；以及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中仍有差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時間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A.4.1及A.4.2，(a)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需接受重新選舉；及(b)（最後一句）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連任規定而並無指定任期。

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公司董事總經理不受限於輪流退任，構成與守則條文A.4.2項規定存有差異。為了完全遵從守則條文，在2006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使每名董事須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在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因故未出席該股東會議構成與守則條文E.1.2項規定存有差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實施了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該守則的條款比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經就此事專門徵詢所有董事，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嚴格遵守了該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擔任，其他成員包括董偉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林志軍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回顧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現公佈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由董事長王明權先生擔任，其他成員包括周立群博士、吳明華先生、董偉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

承董事會命
周立群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